



## 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

賴文智

### 壹、前言

人類自有文字紀錄的需求以來，圖書館即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早期圖書館的功能僅是單純蒐集與保存文獻，十八世紀學者諾德提出圖書館乃是系統地展示所有紀錄下來的知識向所有學者開放的概念，建立近代圖書館的意義。西元一八三三年，第一座以州教育公債資金建立的圖書館在美國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成立，一八五〇年代鄰州也紛紛通過州法，允許運用稅收來建立圖書館，開啟圖書館公辦的風氣。到二十世紀，科學和工業研究的發展，專業情報出版物（大部份是期刊形式）大量增加，導致使用者對快捷地檢索到廣泛期刊文獻的要求和對特定題目提供情報和參考書目錄的要求提昇。圖書館目前主要的功能，則是以有系統的方式蒐集、整理書籍、期刊、多媒體等知識媒介，並使公眾易於接近、取得這些資訊。

數位化圖書館所衍生的著作權問題，大致上可以區別為資料數位化與數位化資料取得，以及利用數位化資料提供圖書館服務二方面。過去圖書館所扮演資訊蒐集、提供者的角色，是由使用者親自到圖書館來加以使用，包括：查詢書目、翻閱書籍、借閱圖書，透過數位化技術及網際網路，圖書館的館藏的資訊流動，不再受到空間的限制，使用者也期待不再需要親自到圖書館去，這時候直接線上查詢、閱讀摘要、甚至傳遞全部資訊的期待就產生了。

但圖書館若提供數位服務，由於數位資料具有成本低、品質優的特

---

\* 本文係智慧局九十一年度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辦理之專案研究，茲由賴律師配合著作權法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施行，重新摘要整理完成（全文已上載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book>，供各界參考）。



性，可以預見會嚴重衝擊著作的市場，無論是傳統的出版市場、音樂市場或是像電子書、各種資料庫、圖庫等數位著作市場。過去著作權法對於圖書館重製著作，在特定情形下為平衡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人之權利，將該重製行為定位在合理使用，乃是著作權法近一百年來發展所逐步確定的「平衡點」。然而，著作數位化的趨勢，可以說是整個打破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的平衡，因此，現在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當整個社會同時面臨數位化的衝擊時，著作權人、圖書館、使用者對於數位化圖書館在著作權法上的「新平衡點」究竟在何處？著作權法應將數位化圖書館定位在什麼角色？此即本研究案之主要探索的問題核心。以下即就民國九十年接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進行研究之重點加以摘錄，並更新部分內容，以提供讀者們作為進一步了解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著作權問題之參考。

## 貳、數位時代對圖書館的影響

無論是從教育、文化、資訊等功能來觀察，圖書館最重要的功能都是為使用者提供服務。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資策會電子商務應用推廣中心 FIND 進行「台灣網際網路用戶數調查」，經彙整及分析國內主要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教育部電算中心與電信總局等單位所回報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為止，我國經常上網人口達 883 萬人，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 39%<sup>1</sup>。此意味著圖書館所服務的使用者的結構產生重大改變，有近四成的使用者屬於網際使用人口，若計入到館使用電腦的用戶，可能數位使用人口的比例更高。

對於圖書館而言，讓使用者接近、使用圖書館服務，為其存在的主要目的之一。在圖書館使用者逐漸接受以電腦、網路吸收數位化的資訊、操作數位化的工具時，圖書館若未能相應提供數位服務，將成為圖

<sup>1</sup> 2003 年底我國寬頻用戶數達 289 萬戶，  
[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70](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70), 2004/4/9 visited. 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技術處產業電子化指標與標準研究計畫/資策會 ACI-FIND

## 論述

書館事業在發展上的困境。以下即簡單說明數位時代對於圖書館的影響。

### 一、圖書館與著作權保護的衝突昇高

數位環境中著作權的特色，即在於無論重製、傳輸、利用等，都會涉及「重製」或「公開傳輸」著作的問題，若無法被現行的合理使用規定含括在內，則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由於著作權法在制定時，並未特別考慮數位環境的利用與圖書館保存著作的需求。因此，當圖書館透過數位技術進行館藏徵集、館藏重製、館藏資料提供等行為時，經常使著作權人感受到圖書館提供服務可能造成直接競爭，而希望透過著作權法的規定提出訴訟或要求停止提供服務，對於圖書館經營而言，是一種不可忽視的潛在風險。

這種與著作權人、出版社之間的緊張關係，是過去圖書館在經營時所未面臨的問題，目前世界各國都面臨相似的問題，除了透過與出版、著作權人團體協商或取得授權外，直接訴諸著作權法的修正亦是經常被討論的解決方案之一。

### 二、網際網路促使公平提供服務理想的實現

圖書館服務由提供公眾資料閱覽，提昇國民素質的功能被國家認知到之後，現代國家多積極設立公共圖書館，並鼓勵私人興辦圖書館，乃是國家文化基礎建設最重要的一環。而城鄉差距所導致的服務品質的差異（經費、館藏數量、服務內容、硬體設施等），長久以來一直困擾圖書館經營者。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得圖書館對於大眾提供公平服務的功能得以實現。姑且不論社會朝電腦化、網路化發展所產生「數位鴻溝」的問題，圖書館透過網際網路發展服務，可使圖書館提供服務不再受時空因素的限制，真正達到「以館就人」的理想狀態，而透過圖書館間館際合作，更可使圖書館間達到截長補短的效果，例如：透過城鄉合作模式，使地方公共圖書館建置具有地方特色的數位資源，而一般性



的資訊，使用者則可自國家圖書館網路系統取得<sup>2</sup>。因此，數位化圖書館的發展也被認為是追求公平服務相當重要的手段。

### 三、解決館藏空間及利用的問題

館藏可說是圖書館的生命，館藏的多寡與圖書館服務的良好息息相關。因此，從古至今，館藏的數量一向是圖書館事業的重要指標，有進無出的情形下，圖書館的館藏數量自然也就隨之而增加。

過去圖書館因應館藏增加，通常直接以建設新的圖書館建築解決。然而，時至今日，由於資訊爆炸，印刷出版發達，圖書館經費編列與空間擴充遠趕不上新書入庫的速度<sup>3</sup>，如何有效蒐集整理並儲存各種書籍及非書資料，使有限的館藏空間效能最大化，是圖書館邁入資訊社會所必須面對及解決的重要課題。這樣的困境在數位化技術日益普及後，終於獲得紓解——將館藏數位化成為解決此一問題的最佳方案。利用數位技術進行報紙儲存、購買電子資料庫取代紙本期刊、將珍貴的善本書、圖冊數位化儲存等，都是未來圖書館擴大館藏數量，節省館藏空間的可行方式。

然而，在圖書館運用數位科技解決問題的同時，著作權因為數位技術而受侵害的情形也愈來愈被著作權人所重視。將圖書館館藏直接數位化，若屬於受著作權保護的館藏，旋即面臨侵害著作權人重製權的問題。因此，思考圖書館在數位時代應扮演何種角色的同時，亦須處理圖書館及館員所面臨著作權的問題。

### 四、數位出版為現代文化產生及流通管道

在一般人普遍認知中，圖書館的館藏是以紙本的報紙、期刊、書籍

<sup>2</sup> 請參照，宋建成，網路時代的館際合作服務，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十七卷第 1 期，<http://tml-132.tpml.edu.tw/periodical/articles/1701/170104.htm>

<sup>3</sup> 大英圖書館因館藏空間不足，自一九九一年起，該館政策決定將部分借閱率較低的館藏予以丟棄，被發現後遭到嚴厲的批評。相關新聞請參閱 Ezard, John, British Library junks 80,000 books, [http://www.guardian.co.uk/uk\\_news/story/0,3604,353004,00.html](http://www.guardian.co.uk/uk_news/story/0,3604,353004,00.html)



## 論述

為主。然而，若由圖書館發展的歷史加以觀察，事實上，是不同時代著作所使用的載具，決定了圖書館的館藏內容—從遠古時期的泥板、獸骨、龜殼，演變為羊皮、竹簡，乃至於紙張，而後隨著電腦的誕生與普及，社會生活進入 0 與 1 的數位時代，在紙張之外，著作也開始透過磁片、CD-R、DVD、硬碟等載具加以發表及保存。這些數位資訊的載具最大的特色，就是資訊已經脫離載具，可以「獨立」的方式存在。

從圖書館最傳統的任務—收藏當代著作的角度來觀察，圖書館即應就這些數位出版的著作加以蒐集、保存。然而，由於數位著作的取得，逐漸由取得載體轉變為取得著作利用的權限，例如：多媒體光碟、電子書、光碟資料庫、連線資料庫等，圖書館徵集數位館藏及提供利用乃依據著作權的授權契約而來，此種以授權為原則的數位著作，亦已對圖書館提供數位服務產生一定的限制，亦是圖書館數位化時所不得不面對的重要議題。

### 參、數位著作的特性與圖書館

由法律的觀點來看，在數位技術的影響下，區別書籍資料與非書資料並沒有太大的實益，應該重視的是數位著作的特性，以思考如何在技術上、法律上如何合法將數位館藏用於圖書館所欲發展的各項服務。以下分別就數位著作的特色加以介紹。

#### 一、數位著作與其載具可輕易分離且保護不易

由於數位著作與一般紙本著作不同，數位著作可以輕易與其所附著的媒介分離，因此，為了確保數位著作權利人的權益，就必須對該數位著作加以技術保護。然而，透過數位技術保護的著作，會使得著作銷售不易（因為讀者閱讀、利用困難）。且對於著作權保護技術的破解新聞始終不斷被報導，導致著作權人對於數位著作形態接受不易，更遑論一旦圖書館希望將數位著作用以提供圖書館服務，而未提出相對的解決機制時，自然會引起著作權人的不安與反彈。

#### 二、數位著作權的權利配置與保護措施失衡



數位著作因為性質上必須透過機器、載具才能被儲存、閱讀、利用的關係，只要是利用數位著作，就會牽涉到著作重製的問題，這是與過去紙本著作相當不同的地方。因此，著作權人對於著作如何被利用，可以透過授權契約的方式，在著作授權後保持一定的控制權，若是違反授權契約，很可能導致侵害著作權的民、刑事責任，更是使著作權人的權利上昇到最高點。

然而，這些權利對於著作權人其實只是表面的權利而已，數位技術、網路技術同時也使得著作權人權利被侵害的情形，由過去商業形態的侵害，轉化為個人利用螞蟻雄兵式的侵害，侵害的情形更加嚴重。對於著作權人而言，徒有法律上所保護的著作權，卻只能眼睜睜看著著作銷售量下降，自然會產生相當不滿的情緒。若僅允許圖書館提供數位服務，著作權人卻無法因而分享任何利益，自然很難產生像過去紙本著作時代的說服力。

#### 肆、圖書館數位化所面臨的著作權問題

然而，現行著作權法僅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明確將圖書館合乎各該條件的重製行為，規定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但是，圖書館在數位化時，所面臨的問題卻不僅如此。因此，筆者以下即就目前圖書館數位化時，幾個比較有可能產生著作權疑義的地方，提出來供讀者參考。

##### 一、「重製」是否當然包括「數位重製」？

在思考如何將館藏數位化時，最常被引用的法條即為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1.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2.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論述



3.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因此，而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本條的「重製」，是否包括「數位重製」？

### (一)著作權法對重製的定義

由著作權法對「重製」的定義來觀察，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謂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以數位方式，包括：影像掃描（報紙、期刊等）輸入成文字檔案（期刊全文、論文摘要等）將 CD 上的流行歌曲轉換壓縮成 MP3 格式檔案等，在解釋上都是屬於所謂「其他方法」的範圍內。

圖書館利用掃描器或其他科技將紙本館藏數位化，並將所掃描之全文影像資料或文字資料儲存於光碟或其他媒介中，使該著作之內容可藉由機械或設備之幫助而被感知、重製或進行其他傳播動作，應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行為。國內學者亦多認為著作權法第三條定義中所描述的「重製」，方式不拘，複製、影印、錄影、照相、攝製成微縮膠捲，甚至數位化均可<sup>4</sup>。

### (二)採用數位化重製技術的經濟效益

透過數位化技術所進行的重製行為，與過去利用類比技術（影印或是照相）所進行的重製行為，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區別，就是第一次進行數位化重製的成本，遠超過將已數位化的資料再次重製的成本，數位著作物再次重製的成本，幾乎接近於零。對於圖書館所扮演發展教育、傳播文化、提供資訊等角色而言，可大幅降低圖書館提供服務的成本，使用者利用圖書館的成本（包括：時間、費用）也將因數位化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可無遠弗屆、無利用時間限制而大幅降低。

<sup>4</sup> 請參照，謝銘洋等著，著作權法解讀，頁 83



### (三)數位化重製對於著作權人帶來的風險

對於著作權人而言，賦予圖書館透過數位化技術重製並利用著作，將產生二個非常大的影響，一是圖書館提供數位化圖書館服務，將使用者接觸、利用著作的成本降至非常低，將會使著作物的銷售更形困難；二是目前甚至可預見的未來，數位著作在技術上保護的不足，仍然無法解決著作權人心中的疑慮。這種疑慮主要是來自於對於數位著作保護技術的破解，並不是只針對單一著作重製物破解，而將會使得未受保護的數位著作，透過網際網路散布到全世界，這是所有人都應重視的問題。

若圖書館在提供數位化服務時，會使著作散布至館外（包括：僅限館內使用，但利用人自行帶出館外），無論圖書館是否就著作施以著作權保護措施，在目前數位的著作權保護技術仍然相當薄弱的情形下，著作權人的疑慮甚難解除。此外，數位著作保護措施一旦被破解之後，著作很容易透過網際網路在著作權人及圖書館都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任意被散布。對於著作權人來說，這是拒絕接受數位利用的絕對正當理由，而且目前並無適當方法估計數位保護技術被破解可能帶來的損失，而透過適當管道加以分散風險。

### (四)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關係

從著作權第三條對「重製」的定義來解釋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所謂「重製」應包含數位化重製，雖然為多數學者所主張。但筆者則認為，由於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亦即，雖然字面上屬於第四十八條所列的情形，仍然必須依照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列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檢驗。

在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重製」包括「數位重製」時，圖書館利用著作的形態，大致上可能包括：(1)將著作數位化之後，提供予使用者（第一款）；(2)將著作數位化之後，提供以使用者在館內閱覽或出借（第二款）；(3)將著作數位化之後，提供予其他圖書館供該館使用





者在館內閱覽或出借（第三款）。

由前述三種利用形態來加以觀察，將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製」解釋為包括「數位重製」，由於「數位重製」後之著作，都是屬於圖書館合法（依合理使用規定取得）擁有的著作，圖書館只要在著作權法所規範的目的範圍內，即可為合法之利用。也就是說，圖書館將可就「數位重製」後之著作，提供予使用者或其他圖書館，而其他圖書館更可以再提供予使用者利用。

在這種情形下，法律並未要求圖書館對於數位著作流出館外作一定的限制，透過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原則來加以判斷，筆者認為此種形式的利用，由第四款「利用結果對著作權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即可推論出由於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製，若包括「數位重製」，將對於著作權人經濟利益侵害過鉅，應限縮依該條「數位重製」後，著作重製物利用之範圍。

## 二、將著作數位化是否為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目前國內圖書館進行中的數位化專案計劃中，多引用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作為圖書館進行館藏數位化之依據。而由著作權法的角度來觀察，目前學者間採取的說法寬嚴不一，並沒有明確的判斷標準。

就圖書館將著作數位化的動作而言，有認為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係指圖書館本身基於保存其收藏之必要，例如將期刊存入可讀寫之光碟以節省儲存空間，或是為保存珍貴之善本圖書，免於因翻閱而破損，而予以重製以供閱讀<sup>5</sup>，換言之只要圖書館乃係為保存著作之目的即可認為有必要，且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明文規定「不須以該被保存之館藏已絕版或難以購得為限」，自然應從寬解釋承認圖書館得將其館藏著作予以數位化。

<sup>5</sup> 請參照，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579



但是亦有不同的見解認為，並非前述所有情形皆可以被認為是屬於保存資料之必要，例如：目前仍然在市面流通之書籍，即使圖書館之館藏有毀損的情形，也可以自由市場中取得，無法被認為是屬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而重製。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必要之重製，主要則限於下列三種情形：1.因受保存場所面積之限制，用縮膠片（microfilm）加以保存；2.因古書珍本破損，為防止散失，乃加以重製；3.著作破損部分、污損部分之修復，而加以重製<sup>6</sup>。

而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第一八條規定，圖書館必須在單純為取代已損害、惡化、遺失、遭竊之著作物或發音片，或是經過合理的努力而認定不能以合理價格取得某一著作物時，才會被認為是屬於「為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因此，筆者認為，目前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只有在少數的情形，才允許圖書館以數位的方式重製，很難直接引用作為圖書館數位化的依據。

由上述學說上見解不一的情形可知，當圖書館要進行數位化的工作時，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並無法提供一個沒有侵害著作權疑慮的法律依據。圖書館從業人員必須要自行依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判斷圖書館所為之數位重製行為是否合法。

然而，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乃是相當原則性的規定，即令是著作權法的專家，也常常會發生見解不一致的情形，又如何能期待或要求圖書館從業人員或讀者「自行判斷」？因此，筆者認為在立法政策上，有必要採取直接賦予圖書館數位化之法律依據，或是進一步將何謂「保存資料之必要性」，透過解釋或行政令函的方式，提出較具體的標準供相關人員參考。

### 三、線上文獻傳遞服務的著作權風險

國家圖書館所提供的「線上文獻傳遞服務」，在民國九十二年有了

<sup>6</sup> 請參見，蕭雄淋，著作權法論，五南出版社，頁 173



## 論述

重大政策的轉變，為因應合理使用規定模糊及公開傳輸權的新增，故針對未取得合法授權的期刊論文，僅提供傳真、郵寄等方式的文獻傳遞服務，僅取得合法授權者方提供線上瀏覽列印服務，此亦係參考本研究案結論所做之改變，因此，以下亦簡單就過去國圖線上文獻傳遞服務未經著作權人授權時，所面臨之著作權法風險呈現如下：

### (一)法律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過去國家圖書館所提供之「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可透過網路讓使用者直接透過個人電腦之印表機列印所需之期刊文獻。就此項服務而言，總共可分為三個動作 1.圖書館的重製行為；2.圖書館應使用者要求的被動式傳輸行為；3.著作透過網路傳輸至使用者電腦，並以印表機列印的重製行為。

暫且不論第一階段圖書館得否以數位方式重製所有期刊<sup>7</sup>，國家圖書館若引用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作為將期刊論文「傳輸」、「重製」予使用者的依據，大致上應該是持以下見解，1.透過網路「傳輸」可評價為圖書館將著作重製物「交付」予使用者的行為；2.「使用者以印表機進行列印」則可評價為「使用者自助式重製」。

### (二)對於館藏著作重製須限於合理使用範圍的實質控制

從理論上看來，前述見解似乎可以解決圖書館提供遠距文獻傳遞服務的著作權問題，然而，就實施層面而言，此種說法忽略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就是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乃是在圖書館未審查申請人是否合於「供個人研究之要求」、「是否僅限於期刊單篇文章」等要件，而造成商業型的利用人亦使用此一服務、使用者可能分次列印期刊全部內容等情形。

---

<sup>7</sup> 有關圖書館就期刊進行數位化保存，廖又生教授亦認為，「圖書館數位化過程假使未經原著作權人的同意，也可能有違法的風險。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再授權可能是傳統圖書館轉型為數位化圖書館（Digital Library）時，於資料處理上必須補辦的手續。」請參照，氏著，無圍牆時代的遊戲規則，佛教圖書館館訊，第十五期，<http://www.gaya.org.tw/journal/m15/15-liborg.htm>



圖書館的重製行為之所以可以被正當化，除了圖書館本身扮演著作流通的重要角色外，圖書館對於館內重製行為予以實質控管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這種立法技術上所導致的危機，首次出現在圖書館內自助式影印機的設置，目前圖書館多僅在圖書館內設置的影印機標示，「請勿侵害著作權」、「尊重著作權，請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等字眼，而欠缺讀者應先向圖書館管理人員申請影印館藏著作，並由圖書館管理人員審查讀者是否是屬於「供個人研究之要求」且僅影印合理部分的步驟。主要由於圖書館從業人員實質上難以審查何謂合理部分，且亦無人力進行實質管控，導致目前圖書館內影印全部著作的情形所在多有。

這種情形在透過線上電腦系統直接處理的情形，圖書館也是完全忽略其審查的義務，再加上此種透過網際網路的文獻提供服務，已擺脫使用者必須實際到館使用的問題，直接進入到「隨時、隨地都可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時代，在讀者考慮「購買著作」與「透過圖書館影印」時，將隨著後者的成本降低而選擇後者。

因此，此種服務提供模式亦可能引起著作權人或期刊出版業者的損害。就筆者個人觀點，單純透過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由圖書館提供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事實上仍然可能被認為是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再加以民國九十二年新增的公開傳輸權，更確立著作權人在網路環境下的保護，因此，國家圖書館改變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範圍，亦可說是不得不然的結果。

## 伍、數位著作的取得與圖書館需求

擁有一定數量的數位館藏，乃是數位化圖書館的構成要素之一。整體而言，數位著作與一般著作不同之處，在於數位著作並不一定依附有體物存在，這會對於圖書館在經營上造成一些差異。過去圖書館在取得紙本館藏時，由於我國著作權法並沒有賦予著作權人完整的「散布權」。因此，圖書館取得紙本館藏的所有權之後，即可依所有權人的身份，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該紙本館藏，並不需要另外得到著作權人的授權，才可以出借館藏。



## 論述

然而，在數位館藏的部分，由於數位著作與著作的載具間，並不像紙本著作一樣，存在著絕對的依附關係。數位著作可以脫離某個特定有形的著作載具而獨立存在，再加上數位著作的價值與其載具差異甚大<sup>8</sup>，因此，在數位著作的情形，目前實務上多只能透過授權取得數位著作之使用權。透過授權方式取得著作使用權時，被授權人必須在授權契約所定範圍內，依授權契約所定方式使用該著作，若逾越授權契約範圍而為使用，除須負違約責任外，也可能會被認為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以下則分別說明數位著作透過授權取得與圖書館經營的關係。

### 一、數位著作授權條款難以滿足保有館藏的需求

在數位著作的徵集方面，若由著作權人或電子資料庫業者的立場考量，自是以保護其著作權，獲取最大經濟利益為考量。以英文為主要語言的電子資料庫市場，由於競爭者眾，因此，圖書館取得電子資料庫的成本，相較於自行建置的成本顯然較低廉。然而，圖書館徵集館藏所考慮的重點，除了著作取得成本外，能否保有數位著作亦應加以考慮。

透過授權契約取得利用權的電子資料庫，通常不會授權圖書館可以在授權契約期限屆滿後，繼續保有及利用數位著作，對於圖書館而言，館藏的延續性及數量相當重要。這些需求即使透過商業授權談判，亦未必能解決。因為電子資料庫業者很可能並未取得著作權人永久性的利用授權，只能提供一定期間的使用授權。這可能對於圖書館造成相當大的困擾。不過，也或許此一問題，僅是因為圖書館就「館藏」的意義，究竟是在於實際「擁有」館藏，抑或是讓使用者可「接觸」館藏的爭議中，尚未得到具體的結論吧！

---

<sup>8</sup> 在書籍的情形，紙張、封面等印刷成本，約佔書籍價格的 20~30%，著作權人的權利金約佔書籍成本的 10~30% 不等，其餘則為利潤、行銷、通路、售後服務成本。從書籍的成本結構來觀察，著作的載具（紙張）的成本，與著作權權利金的成本相當。但在數位著作的情形，以電腦遊戲為例，一套定價新臺幣 800 元的遊戲，若用了四張光碟片，成本大概是 20 元，僅佔遊戲價格的 2.5%。若電腦遊戲著作的權利金是佔定價的 20%，則著作的載具（光碟）與權利金間就有高達八倍的差距。至於像是透過網路下載至個人電腦硬碟中儲存、利用的著作，載具的成本幾乎等於零，這是數位著作與一般平面著作差異非常大的部分。



## 二、缺乏仲介團體難以取得傳統著作數位使用授權

對於圖書館最重要的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由於國內語文著作利用的市場，未如美、日等國已達到一定經濟規模，故缺乏一定的經濟誘因促使著作權人組成相關仲介團體。從著作權人的角度而言，可說是只能放任著作權侵害的情形不斷發生，因為行使權利的成本太高；而就著作利用人的角度來說，則無法透過簡易的管道，迅速取得利用的授權。

圖書館要將館藏數位化，從現行法的規定來觀察，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並無法作為所有館藏著作數位化的合法基礎。因此，必須透過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的方式為之。然而，在缺乏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情形下，圖書館難以順利向各著作權人取得授權（目前國圖亦積極透過與各期刊出版單位合作，並向著作權人邀集授權書，但因著作權人過於分散，仍然面臨相當大的困擾）。因此，政策上是否有需要扶持此方面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並修法使該團體可接受使用未加入該團體著作人之著作的提存，使著作的數位化可兼顧市場自由與公益性，是相當值得吾人思考的地方。

## 三、取得著作的授權成本增加

我國圖書館從業人員多為圖書館相關專業背景，對於向電子資料庫業者、出版業者甚至個別著作權人洽談授權事宜，無疑地會造成圖書館從業人員相當大的困擾。過去圖書館在徵集館藏時，只要透過一定的選取方式，直接自著作市場上取得著作，即可完成徵集館藏的動作，但在數位館藏的情形，除了前述動作外，還可能必須針對個別著作洽談授權。

就著作權人方面而言，除了像電子資料庫業者，因圖書館乃是主要銷售客層，針對圖書館有既定的授權合約外，其他像是電子書的出版業者、網站所有人、著作權人等，即使圖書館願意個別洽談授權，著作權人亦未針對圖書館有特別授權方式的設計。即使順利完成授權合約簽定，仍可能發生下述二種不良結果，一是授權條件比照一般使用者，但會使圖書館在利用著作時發生困難；二是花費大筆成本重新設計新的授

## 論述

權合約，但是由於市場過小，著作權人所能獲取的授權金，可能尚不足以補償重新設計授權合約的成本。這些都是數位化圖書館在發展上的障礙。

### 四、授權條款執行的控制很困難

目前多數數位著作（目前是以電子資料庫為主）並沒有約定俗成的授權條款，對於授權使用的限制亦不盡相同。對於圖書館而言，由於使用者乃是多數的不特定人，若是透過網際網路使用圖書館服務，更是難以控制。在這種情形下，使用者若逾越授權範圍加以使用（通常是大量、有系統的下載資料庫內容），違反授權條款的卻是圖書館（因為圖書館是授權契約的相對人），伴隨而來的可能是違約的損害賠償或是停止提供該數位著作的使用授權，對於圖書館或是其他使用者而言，無疑是一種社會損失。

這也是數位化館藏所產生的新問題，因為授權是一種繼續性的契約關係，而買賣則是一次性的契約關係。授權人對於被授權人在授權期間內的行為，仍可透過授權條款加以控制，這是數位化圖書館未來所要面臨的困難之一。

### 五、目前圖書館取得數位著作的解決方案？

數位著作的取得、利用，應該在取得電子資料庫業者或著作權人合法授權的情形下，圖書館才可合法利用，相信是許多尊重市場經濟自由運作的人士，尤其是著作權人所支持的有力看法。然而，我們需要回頭思考的是，著作權本身同時兼具「私益性」及「公益性」存在。現行著作權法制中，著作權的公益性質，是透過對於受著作權法保護標的限制、合理使用範圍的限制及強制授權等制度來彰顯，一旦將數位圖書館與著作權人的關係完全委由市場機制處理，著作權人（或是電子資料庫業者）將透過契約自由原則，使其因著作權所產生的「私益」極大化，這種情形可能導致著作權本質上所帶有的公益性質因此消失於無形。

筆者認為，在思考著作權制度時，固然應該尊重著作市場的自由競



爭機制，但是也不應忽略著作權制度與國家文化、經濟政策息息相關，國家仍有相當大的介入空間。而如何在尊重市場經濟、契約自由的原則上，使圖書館在數位著作的流通上，扮演著適當的角色呢？大致上可朝以下幾個方向努力：

### (一) 貫徹數位著作的送存制度

依照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由前述條文可以看出，數位著作亦屬於依法應送存的圖書資訊。目前數位著作的送存制度並未徹底執行，多數的數位著作都沒有送存國家圖書館。這或許是由於數位著作的出版，不需要向國圖申請 ISBN 編碼，國圖無法知道並進行要求送存的動作。未來在數位著作的保存方面，確實有必要另行設計一套機制來落實數位著作的送存制度。

數位著作送存國家圖書館後，圖書館能夠從事何種程度的利用？在目前圖書館法沒有特別規定的情形下，應回歸到一般數位著作取得的原則，也就是說，必須就授權合約的內容加以判斷。若數位著作的授權契約約定不明確的情形下，應由「送存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典藏國家文化資產的角度來判斷數位著作的合法利用範圍，筆者認為將送存的數位著作，加以「保存」或「供館內使用」，應屬依圖書館法所為之合法利用。至於將數位著作提供館外利用，恐怕仍須回歸到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來加以判斷。

### (二) 催生著作權仲介團體

多數國家在推動數位圖書館計畫時，相關著作仲介團體或大型的期刊出版機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圖書館透過國家型的專案計畫提供經費，批次性地向仲介團體或大型期刊出版機構洽商數位化的授權（有時甚至是無償取得），然而，國內由於語文著作利用的型態較不商業化、繁體中文的市場規模較小，致使國內的語文著作仲介團法缺乏經濟上誘



## 論述

因，到目前尚未產生。

此類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欠缺，將導致著作權制度回歸市場經濟的精神無法達成。因此，政策上是否應當適時提供補助，導引國內著作權人成立仲介團體，並賦予該團體得接受利用人針對未加入該團體之管理範圍內之著作利用，依該團體所定費率提存權利金，即可合法利用的權利，如此一來，相信在著作權意識愈來愈高漲的年代，該仲介團體可以順利運作，而圖書館也可合法進行數位化，同時亦可避免著作權人與圖書館間的衝突。

### (三)鼓勵國內電子資料庫市場的擴大

從圖書館從業人員的角度出發，圖書館之所以希望取得將館藏數位化的權利，主要是因為目前國內市場可取得的數位著作太少，在選擇非常少的情形下，圖書館很難透過市場自由競爭，要求電子資料庫業者提供適合圖書館需求的授權。而由電子資料庫業者的角度出發，取得個別著作權人的授權本身就是相當複雜、昂貴的投入，如何將電子資料庫利用的市場擴大，不致於因為圖書館引進資料庫，造成圖書館直接與電子資料庫業者競爭，並且更進一步能夠培養資料庫的使用者，而使這些使用者未來能夠購買資料庫。相信美國資料庫業者的策略相當值得國內業界學習，圖書館界也可以透過在與國外電子資料庫業者洽商過程中吸取相關經驗，提供予國內電子資料庫業者參考，以達到互蒙其利的合作成果。

## 陸、數位化圖書館的立法修正建議方向

現代圖書館除傳統典藏文獻的功能外，並扮演著推廣教育、傳播文化、提供資訊等重要社會角色，是現代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的一環。而利用新的技術提供社會大眾圖書館服務，更是圖書館的主要任務。尤其進入現代化社會後，隨著社會文化的提昇，著作產生的數量大幅度增加，可說已經到了非用數位技術不足以提供讀者適當服務的情形，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的增訂，正是對於此種需求作出具體回應的最佳展



現。

然而，利用數位技術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最大問題，在於將著作數位化或是利用數位化著作時，都會涉及到著作權的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的部分。現行的著作權法並無法提供國內圖書館發展數位化圖書館的合法依據，故有必要斟酌圖書館功能所內含的公共利益與對著作權人著作財產權的保護，對於現行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相關的規定進行修訂。茲將本研究意見分述如下：

### 一、圖書館數位重製與導入法定授權制的可能性

#### (一)圖書館進行數位重製可能影響著作權人收取報酬之權利

圖書館從事數位重製，並就因此產生之數位重製物加以利用，對於著作權人而言，某程度乃是剝奪著作權人自市場上取得著作收益的權利。舉例言之，某作家可能有十篇著作權法相關文章發表在各個不同的雜誌上，在圖書館進行數位重製並非合理使用的情形，可能有某家電子資料庫業者在製作智慧財產權法律資料庫時，會去尋求該作家授權收錄。但是，在圖書館可以進行數位重製的時候，因為圖書館服務很可能可以取代電子資料庫業者的服務，此時，該作家可能因此而喪失取得授權金的機會。

#### (二)法定授權應僅限圖書館發展所必要之範圍

然而，圖書館進行數位重製的效益及其對著作權人帶來的風險及損失，未經一定期間的實施，恐難給予正確的評估。筆者認為若參考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立法例，透過法定授權方式，將著作權人對於圖書館從事數位重製的行為，弱化為使用報酬的請求權——即先給予圖書館較大的空間，使得圖書館得利用數位技術保存所有館藏著作，但同時也限制對於數位重製後之著作，非依著作權法規定不得散布至館外。相信可以滿足圖書館為發展數位圖書館的第一步所需之法律依據。

至於圖書館希望可以將數位化後的館藏，進一步提供其他數位服

## 論述

務，則可等到社會上多數著作權人都認可數位化利用的趨勢，或因科技的進一步發展，對於數位資料的讀取開發出與現今不同的保護方式時，數位化圖書館的發展透過授權或修改著作權法，相信自然水到渠成。

### (三)以價格機制影響圖書館數位化的決策

圖書館依法定授權的方式進行數位重製，須向著作權人通知，並給付主管機關所定報酬。至於通知的方式，建議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布行政命令處理。可能的型態可採：(1)須向個別著作權人通知；(2)無法通知個別著作權人時，得通知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3)無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時，得以刊登公報方式為之。透過適當的執行辦法，將可使圖書館順利取得合法數位重製的權利，亦可使著作權人取得合理報酬。

在圖書館必須付費進行數位重製時，限於圖書館之經費，圖書館必將針對確實有數位化保存或利用需求之館藏著作為之，對於著作權人而言，應可減輕圖書館任意數位重製的疑慮。

## 二、明確規定提供數位化圖書館服務的界限

圖書館能否利用數位重製後之著作提供相關圖書館服務？由著作權人的角度加以觀察，以數位著作權保護技術發展的現況而言，並無法滿足著作權人對數位型態著作之流通、利用等行為取得適當報酬的需求。在立法上亦不建議獨排眾議，直接賦予圖書館就其數位重製後之著作，透過網路或其他管道提供公眾利用，以避免對於著作權保護措施不周，造成著作權人無可彌補的損害。

然而，若是允許圖書館從事數位重製，但完全禁止圖書館將數位重製後之著作提供圖書館服務，則在經濟效益上顯然有所不當。本研究建議在屬於圖書館功能的核心領域，且可能有助於著作銷售或是至少無礙於著作權人之權利的情形下，可允許圖書館提供數位化圖書館服務。至於前述情形以外者，筆者建議應取得著作權人授權或向著作權仲介團體提存後，始能提供數位化圖書館服務，以維持著作權市場機制之正常運作。



本研究認為圖書館可以提供數位化圖書館服務的情形如下：

1. 市場上無數位版本者，可於館內提供利用；
2. 製作全文檢索資料庫，但使用者無法直接接觸全文者；
3. 僅供圖書館職員於內部網路使用者；
4. 提供予其他擁有該著作但尚未為數位重製之圖書館者。

### 三、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的合法化提案

國家圖書館提供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在何種情形下，屬於合理使用範圍，由於著作權法並沒有明確規範，致使圖書館在運作上與著作權人產生爭議。有鑑於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對於平衡城鄉差距、便利學術研究等方面有相當正面的貢獻，且在尋求個別授權時所面臨之困難性，本研究建議應將此一服務合法化，至於平衡權利人與利用人間的權利義務，則可透過下述方式：

#### (一)透過申請程序、文件填寫過濾利用人之申請

國家圖書館目前提供之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並未對於申請提供文獻的利用人進行過濾，而是直接透過電腦系統處理，因此，很可能會產生利用人透過電腦系統列印全部期刊的情形，尤其現在國家圖書館對於學術單位所提供的方案，一年僅須新台幣三萬六千元，即可不限下載次數及使用人數。對於校園中的利用人而言，在取得著作的成本上，只剩下列印的成本，對於利用人自市場上付費取得著作的意願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筆者認為圖書館在著作權法上享有特殊地位，亦應對於著作權保護善盡一己之力，即使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圖書館服務，亦應遵守合理使用相關規定。而此種要求是否會造成圖書館過大的負擔？筆者認為透過電腦、網路技術的輔助，對於圖書館所增加的成本應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利用人可直接填具網路上的申請書，該申請書所載資訊將直接送至圖書館資料庫，而透過資料庫及電腦軟體的設計，將填寫資料不完全之申請

## 論述

書直接退回，通知利用人補正。對於屬於合理使用的請求，可透過系統直接提供列印，對於可能超過合理使用範圍者，則由人工處理。相信對於圖書館而言，應屬可接受的範圍，亦是圖書館應承擔的責任。

### (二)明定圖書館就可提供著作之判斷標準

什麼情況下屬於合理使用？通常必須依照個案加以判斷。對於圖書館從業人員而言，此種判斷的要求顯然無法完成。因此，筆者建議為使合理使用的判斷趨於簡易，可仿照澳洲立法例，將圖書館提供著作的十分之一以下或是單篇期刊著作，直接規定為合理使用範圍。至於其他模糊不清的範圍，則委由圖書館館長加以判斷（當然，圖書館館長可依職權分配該項工作予其他人員），以維持合理使用之彈性。

### (三)限於出版滿六個月以上的著作

對於著作權人或是出版業者而言，依照圖書館過去徵集館藏的時程，一本著作（除期刊外）出版最快也要半年左右的時間，才會出現在圖書館內供使用者借閱。為避免圖書館提供遠距文獻傳遞服務直接造成著作銷售量的下降，筆者建議參考目前國家圖書館自我設限的標準，對於六個月以內之著作（尤其是期刊著作），暫不提供遠距文獻傳遞服務。

### (四)不得使利用人得保存數位檔案

著作權人對於著作數位化最不放心之處，在於數位型態的著作，很容易被重製、傳輸，脫離著作權人或出版權人所能掌握的範圍，自然也就無法向取得著作的利用人收取適當的報酬。若允許圖書館將數位著作散布於館外，將會造成著作權人無法回復的損害，反而不利於整體社會文化發展。因此，對於圖書館提供遠距文獻傳遞服務應加以一定限制，不得讓利用人可以保存數位檔案，以避免圖書館數位化後之著作，在未受控制的情形下，透過網路或其他管道流通。

## 柒、結語

數位時代著作權議題亦隨著圖書館大量採用數位科技而延燒至傳



統圖書館這個受到合理使用保護的領域。面對數位科技所帶來的改變，無論是著作權人或是圖書館，顯然都不滿意現行著作權法的規範。但本研究認為，著作權人與圖書館在過去的年代，其實是彼此互利合作的夥伴關係，在數位時代顯然亦有這種機會，而如何透過著作權法的解釋或修正，或是透過圖書館在採用科技時的自我節制，使雙方間的關係再度回到雙方皆可接受的平衡狀態，是全民都要共同努力、關心的目標。因為，作為著作權人很難不依賴圖書館提供完整的資訊服務；作為圖書館亦須仰賴出版單位、著作權人等共同合作提供優良的館藏資料；作為單純的利用人，更是希望資訊的獲取既便利又廉價，而這都需要時間來彼此磨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九十三年度，亦透過協助圖書館界及著作權人、出版界等團體共同召開合理使用會議，擬將圖書館利用著作涉及合理使用範圍的部分，透過合理使用範圍協商的方式來解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也是一項辛苦的工作，也藉此文呼籲所有的讀者們共同來關心數位化圖書館相關的議題，畢竟，沒有完善而發達的圖書館服務與配套的著作權保護措施，是無法真正邁向成熟的文明社會，共勉之。